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渝01破3号之一

2017年7月3日, 本院根据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

本院查明: 截止2017年10月17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对2017年8月1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暂缓确认和会后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情况, 编制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二)》, 并书面提交全体债权人进行补充核查和送交债务人核对。因《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二)》中记载的1家债权人撤销补充申报债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将该家债权人的债权暂不纳入本次提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范围。2017年11月6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的报告》, 申请裁定确认《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无争议债权表(二)》中记载的债权。

本院认为: 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核查和债务人核对的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对于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等 105 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确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等 105 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无争议债权表（二）》）。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世海
审	判	员	俞旭东
审	判	员	彭海波
审	判	员	张毅
审	判	员	张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刘德亮
书	记	员		彭仲达

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无争议债权表（二）》